

平泉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材料之三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平泉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平泉市财政局局长 李亚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平泉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根据省财政厅对我市 2024 年度结算的批复，2024 年市本级和全市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作关于 2024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严格预算约束，统筹调度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改革攻坚，严控财政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在实现“三保”基础上，有效保障了全市社会事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

设，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一）2024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专指非税收入）完成 261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了 1.43%。2024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449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5%，同比增加了 3.57%。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331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8.52%。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完成 84019 万元（不含乡镇 456 万元），同比下降 14.62%。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全部收入完成 655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66%，同比增长 33.82%；当年社保基金本级实际支出 648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1%，同比增长 12.48%；当年结余 665 万元，本年末滚动结余累计为 26491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 万元。

（二）2024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5821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大口径）总计 431767

万元，同比增长 7.43%。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8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8.92%；税收返还性收入 15405 万元，同比下降 6.68%；一般转移支付 251728 万元，同比下降 2.83%；专项转移支付 16517 万元，同比增长 4.39%；债务转贷收入 34300 万元，同比增长 98.27%；上年结余 1819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0 万元；调入资金 11723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口径）总计 414106 万元，同比下降 7.92%。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4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9%，同比增长 3.07%；上解支出 10929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600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5181 万元；调出资金 3956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766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387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93%，同比下降 0.36%。包括本级收入完成 33130 万元，同比下降 28.52%；上级专款补助 206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9600 万元；调入资金 39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379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37%，同比下降 0.91%。包括：本级支出完成 84475 万元，同比下降 14.16%；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400 万元；调出资金 8107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764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全部收入完成 655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66%，同比增长 33.82%；

当年社保基金本级实际支出 648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1%，同比增长 12.48%；当年出现结余 665 万元，本年末滚动结余累计为 26491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 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836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6%。包括：税收返还补助收入 154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1782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43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743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收入 2828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9642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9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4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155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046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8213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584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24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341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2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939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73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98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1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92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6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7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517 万元。

2024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2060 万元。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3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收入 233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90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 23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67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 7 万元。

(四)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6.6 亿元，其中一般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18 亿元，主要用于市杨三线公路椴楞树镇南洞子段山体滑坡应急治理工程、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市 2023 年度生物质取暖项目、承德市环京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承德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市 2024 年其他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承德市森林防火可视化监控服务项目、老哈河（平房大桥-甸子断面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改厕）、大石湖至六道河农村公路建设工程、2023 年党坝镇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市瀑河马杖子村至航研制冷大桥段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县道大石线平泉市城区至会州城段建设工

程、市榆树林子河北井村至百代营子村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县道杨三线冯家店至搬枝沟段建设工程、国道 G508 赤峰至曹妃甸公路平泉市城区段改建工。专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76 亿元，主要用于市职教中心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和市医院区域医疗救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专项新增置换债券 2.66 亿元，主要用于平泉县乡级公路罗于线、县级公路三柳线等县乡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置换）、易地扶贫搬迁（置换）、国道 101 线平泉市城区段改线工程（置换）、城乡垃圾一体化集中处理项目（置换）和平泉市农村基础设施扶贫（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置换）。年度执行中，本级安排偿还债券本金 1.04 亿元，截止 2024 年末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82.48 亿元。

（五）暂付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市暂付款余额 71486.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347.44 万元，2018 年及以前年度暂付款已全部消化完毕，完成消化目标 100%。形成暂付款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年初安排保障支出的财力未能完全实现，而工资及基本民生保障提标政策不断出台，本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日益尖锐。同时，以前年度为完成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治理、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需要本级财政投入大量资金，本级可用财力严重不足，年末部分支出无财力来源保障，形成了暂付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关于调入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1723 万元，其中：政

府性基金调入8107万元，财政盘活资金调入3616万元。调入的原因；一是2024年度其他地方自行试点收益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3956万元无相关收入，按照省厅决算要求，在决算报表上进行调入调出处理；二是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较大，加之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为保障“三保”及其他重点支出的财力需求调入资金。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3956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度其他地方自行试点收益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

二、2024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力促进了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一精准施策、全力以赴组织收入。面对复杂严峻的税收形势，财税部门坚持开源节流，通过狠抓收入、严格管理、精打细算，艰难实现全市收支平衡。一是强化收入调度督导。加强组织协调，召开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做好收入动态趋势分析，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努力实现应收尽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844万元，增长8.9%。二是大力开展综合治税。强化日常调度督导，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制发了《2024年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涉及铁选业、房地产、光伏等7项综合治税专项治理行动，全年查补入库税款9810万元。三是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国有资产出租出售收入管理，严格执行“票款分离”“罚

缴分离”办法，不断提升非税收入征管质量。

——抢抓机遇，争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抢抓改革发展机遇，认真研究和准确把握上级政策，积极谋划跑办，最大限度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一是下大力争取政策性资金。全年争取到位上级资金 26.83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25.1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5 亿元，特别是紧抓国家对环保节能方面的政策支持，成功争取到国家级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到位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3960 万元。另外，争取到位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39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079 万元，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584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367 万元，有力改善了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二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在我市债务率处于黄色提示区情况下，今年仍然争取到位省政府债券资金 12.46 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还本)，其中：新增债券 6.6 亿元，特殊再融资债券 5.86 亿元，有效减轻了我市偿还政府债务压力，大幅缓解了政府债务风险。三是积极争取中央增发国债资金。争取到位本级项目增发国债资金 4470 万元，保障了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及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

——兜牢底线，统筹财力保民生。全市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方面民生支出 31.3 亿元，占全部支出比例达到 80%以上，增长 2%，确保了国家和省市各项民生政策贯彻落实。一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投入教育资金 9.4 亿元，有效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前资助、普通高中助学金免学费、职业教育助学金免学费等惠民政策，全面落实义

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营养改善等教育政策，有效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二是医疗卫生支出 1.4 亿元，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三是支农政策较好落实。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 7 亿元，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四是社会保障全面落实。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有效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有效保障，城乡低保保障资金足额发放，标准稳步提高。五是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7 亿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承德市环京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国家北方防沙带治理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清洁取暖有效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色越来越浓。

一一助企纾困，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箱”，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助推全市经济稳中有进。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全市累计实现减税降费 8360 万元。二是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发挥。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全面提高评审服务效能。全市完成公开招标“双盲”评审项目 47 个，合同金额 3.27 亿元。三是加快释放助企纾困政策红利。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市实现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金额 8.2 亿元，占比达到 97%。中小微企业采购取消投标保证金为企业减负 1000 余万元。

——源头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总体可控。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积极稳妥化解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一是抓财政运行管理。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硬化预算约束，统筹调度资金，加强运行监控，坚决守住“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 22.2 亿元，有效保障了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公教人员工资发放和机关基本运转，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二是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控。持续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用好“借新还旧”政策，有效缓解财政运行压力。强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全市到期债务本息全部按时偿付，全年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0.6 亿元（含再融资 0.93 亿元），利息及服务费 2.49 亿元，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全年消化以前年度存量暂付款 2.73 亿元，2024 年当年无新增暂付款。

——迎难而上，财政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围绕解决制约改革发展主要问题，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更好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一是采购监管水平逐步提升。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处理政府采购投诉 6 件。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全年完成政府采购 230 批次，采购资金 8.4 亿元，节支率 5.1%。二是不断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全年完成预（结）算评审项目 525 个，送审金额 16.5 亿元，审减 3.2 亿元，平均审减率 19.5%。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成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重点对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进行专项清查，清查房屋面积 93.9 万平方米，清查土地面积 1.6 万亩。

四是财会监督不断加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两个专项行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六项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

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收入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有些部门绩效理念树得不牢，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不够快，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偿债压力依然较大。这些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一定正视困难，认真研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绩效导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防范财政风险，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平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